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是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审理法律规定有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
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5.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6. 承办应由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本部以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21,3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32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5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21,3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1,32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5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1,32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5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16,22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49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抚恤金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66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94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保障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3,27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62,227,308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3,27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2,96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6,657,13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9,462,6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13,270,000	支出总计	213,270,000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227,308	162,227,308			
204	05		法院	162,227,308	162,227,308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26,551,902	126,551,902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75,406	35,675,4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2,960	14,922,9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52,960	14,052,9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1,996	731,9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86,000	8,886,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2,964	4,392,9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00	42,000			
208	08		抚恤	870,000	87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70,000	87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57,132	6,657,1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51,132	6,651,132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651,132	6,651,13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62,600	29,462,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62,600	29,462,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491,000	14,491,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971,600	14,971,600			
合计				213,270,000	213,270,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227,308	126,551,902	35,675,406
204	05		法院	162,227,308	126,551,902	35,675,406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26,551,902	126,551,902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75,406		35,675,4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2,960	14,052,960	87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52,960	14,052,9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1,996	731,9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86,000	8,886,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2,964	4,392,9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00	42,000	
208	08		抚恤	870,000		87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70,000		87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57,132	6,651,132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51,132	6,651,132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651,132	6,651,13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62,600	29,462,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62,600	29,462,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491,000	14,491,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971,600	14,971,600	
合计				213,270,000	176,718,594	36,551,406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227,308	126,551,902	35,675,406
204	05		法院	162,227,308	126,551,902	35,675,406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26,551,902	126,551,902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75,406		35,675,4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22,960	14,052,960	87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52,960	14,052,9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31,996	731,9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86,000	8,886,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2,964	4,392,964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00	42,000	
208	08		抚恤	870,000		87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70,000		87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57,132	6,651,132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51,132	6,651,132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651,132	6,651,132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62,600	29,462,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62,600	29,462,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491,000	14,491,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971,600	14,971,600	
合计				213,270,000	176,718,594	36,551,40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435,273	139,435,273	
301	01	基本工资	17,487,964	17,487,964	
301	02	津贴补贴	85,001,696	85,001,696	
301	03	奖金	1,373,997	1,373,99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86,000	8,886,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392,964	4,392,96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54,650	5,654,65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96,482	996,48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9,600	269,6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491,000	14,491,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0,920	880,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77,885		36,277,885
302	01	办公费	1,200,000		1,200,000
302	02	印刷费	100,000		1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4	手续费	50,000		50,000
302	05	水费	180,000		180,000
302	06	电费	3,000,000		3,000,000
302	07	邮电费	2,200,000		2,2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5,720,491		15,720,491
302	11	差旅费	200,000		2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0,000		500,000
302	14	租赁费	2,900,000		2,900,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00		1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		100,000
302	26	劳务费	150,000		15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630,000		63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530,114		1,530,114
302	29	福利费	1,386,720		1,386,7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15,000		1,71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985,000		2,985,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0,560		1,630,56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436	205,436	
303	01	离休费	205,436	205,436	
310		资本性支出	800,000		8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00,000		800,000
合计			176,718,594	139,640,709	37,077,885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81.50		10.00	171.50		171.50	3,707.79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1.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6.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71.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6.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减少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6.00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171.5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0.0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707.79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344.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3.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21.35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247.5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5个，涉及预算资金1,742.54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及其各子项的执行，确保宝山法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
2. 《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1〕276号）；
3. 《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2号）；
4. 《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5. 沪高法〔2004〕442号《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6.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4〕12号）；
7. 最高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法发〔2009〕45号）；
8. 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法释〔2016〕14号）；
9. 《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司发〔2018〕86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四号）
11.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市人民陪审员在执行职务期间所享受的各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高法〔2005〕116号）
12. 《关于调整人民陪审员陪审补贴的通知》（沪高法〔2017〕244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14. 《人民法院档案管理办法》（法[办]发〔1991〕46号）；
15. 《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法〔2016〕14号）。

三、实施主体

办公室、政治部、审监庭（审管办、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科（信息管理科）、司法法警大队。

四、实施方案

2023年1月1日启动，12月底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3.01.01至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项目财政资金安排11673432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